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422號

原　　告　內政部營建署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宏儒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金隆

訴訟代理人　劉俊雯律師

複代理人　　鄭景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0條（本院卷第58頁），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伊辦理之「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二期）」採購案（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19萬元，按實作工程數量結算工程款。被告簽約後即依約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經伊核可，伊於105年7月28日審定被告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通知被告開工。然被告竟於105年8月1日函覆伊解除契約，嗣伊再分別於105年8月3日、8月9日、8月17日及8月31日要求被告應履行相關規定，均未獲置理，被告於105年9月2日收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亦未有任何工程進度，伊乃於105年10月24日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9條第2項第9款、第12款約定為由解除契約。系爭契約經解除後，伊就系爭工程另行招標，由訴外人長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廷公司）於106年5月11日以2420萬元得標，伊受有另行發包之價差損害501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2款、第6款及第7款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50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108年8月17日以系爭契約第29條第4款約定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原告無從於105年10月24日解除系爭契約；又原告並未舉證系爭工程範圍與長廷公司得標之工程範圍相同；縱長廷公司得標之工程範圍與系爭工程範圍相同，然影響長廷公司得標之價額高低之因素眾多，且與伊終止契約或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無關。況系爭契約終止或解除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並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請求伊賠償價差之損失，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就系爭工程採購案辦理公開招標後，被告於105年1月20

得標，兩造並於105年2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

㈡原告於105年7月28日審定被告提送之第五版交通維持計畫，並以105年7月28日營水授中字第1053685842號函並通知被告於105年8月1日提送審定版1式8份，並申報開工（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以105年8月1日宏營（仁化）字第1050801001號函向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項之約定申請辦理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於105年8月3日函覆被告解約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於105年8月4日向原告表示因系爭工程未取得路證，無法進場施作，而申請停工（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於105年8月9日函被告表示不同意停工，並請被告儘速提送部分計畫（含試挖計畫）及材料設備（見本院卷第71頁）。

㈢被告於105年8月12日發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65頁）。

㈣原告分別於105年8月17日、8月31日函催被告儘速提送相關資料包含各分項施工計畫（含試挖計畫、棄土計畫、測量計畫、有價土石方處理計畫、擋土開挖計畫、混凝土澆置計畫、鋼筋施工計畫、AC施工計畫、模版施工計畫等（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於105年9月2日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4款前段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要求被告辦理契約終止後之結算。原告於105年10月24日依據系爭契約第29條第2款第9、12目約定，以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申報開工及履行契約，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6項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見本院卷第75頁）。

㈤被告就兩造間有關系爭工程損害賠償及返還履約保證金等爭議，對原告提起給付之訴，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1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見本院卷第213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9條2、6、7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另行發包價差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

1.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此因同一當事人間，可期待彼此就該重要爭點能互為對立之攻防，預見法院對於該重要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不致生突襲性裁判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前以系爭工程遲延係可歸責於原告為由，向本院訴請原告返還保證金及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318號判決被告敗訴，經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字第26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即另案，見本院卷第77至86、213至231頁），而另案就系爭工程經原告核定於105年8月1日開工是否有理由、系爭契約是否經被告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解除等情，列為該事件重要之爭執（見另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法院進行實質審理，命兩造攻防舉證、辯論後，將所為判斷論述於判決理由，此觀卷附原法院108年度年度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自明，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另案電子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就此部分所為爭執均與另案相同。此外，被告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另案之判斷內容，另案就此部分事實之認定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則依上開說明，另案就系爭工程遲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經原

告合法解除契約之判斷，自應具有爭點效之拘束力，兩造及本院就該爭點於本件訴訟亦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故被告抗辯系爭工程遲延並無可歸責於其之事由，且其已105年8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云云，均不可採。

㈡原告得主張另行發包價差

1.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6、7款約定：「6.契約經依第2款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即原告）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切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7.因前款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如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系爭契約經原告依第29條第2款終止或解除後，原告得扣發被告未領之工程估驗款、保留款，並不發還被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至原告另行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扣除另行發包損增加之費用或損失後，如有剩餘，應將餘額給付被告；扣除後如有不足，被告應將差額賠償原告。

2.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依契約第29條第2款第9、12目解除，已如前所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擔另行發包價差損失。觀諸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本工程契約價金計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玖萬元整，詳標單工程詳細表。工程總價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結算：…（V）實作工程數量。」（見本院卷第16頁），系爭工程係採實做工程數量結算，契約詳細詳細價目表所列工程「數量」僅係預估值，並非結算之依據，即原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另行發包其他廠商接續施

作時，縱詳細價目表、圖說所列工程數量有所差異，非可即謂前後兩者之工程項目或範圍有所不同，是被告抗辯二者工程範圍不同，並不可採。

3.次查，觀諸系爭契約「工程位置、水準點及管涵開挖示意圖」之「工程位置及水準點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85頁），與原告發包予長廷公司之契約圖說（下稱長廷公司圖說）「工程位置、水準點及管涵開挖示意圖」之「工程位置及水準點示意圖」相比對（見本院卷第193頁），可知二工程之工程位置完全一致；另比對系爭契約圖說與長廷公司圖說各8張（見本院卷第185至192頁、第193至200頁），二工程之圖說設計絕大部分均為相同，僅於「工程位置、水準點及管涵開挖示意圖」之附註，存有系爭契約圖說「6.本工程有價土石方總計約4637立方公尺（依實做數量計算）…」（見本院卷第185頁）與長廷公司圖說「6.本工程有價土石方總計約5218立方公尺（依實做數量計算）」（見本院卷第193頁）之數量差異；又於系爭契約圖說「圍籬及道路中心樁示意圖」原繪製有「移動式施工圍籬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91頁），然長廷公司圖說於「圍籬及道路中心樁示意圖」中並無「移動式施工圍籬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99頁）；系爭契約圖說「施工告示牌詳圖及開挖擋土參考圖」原有附註：「6.工程指示標立牌及圖樣，請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新聞局公告之最新施工指標圖樣、尺寸及材質辦理」（見本院卷第19頁），然長廷公司圖說於「施工告示牌詳圖及開挖擋土參考圖」中並無前述附註6（見本院卷第200頁）等。前開圖說小部分差異，並不影響原告於解除系爭契約後，將系爭工程重新發包予長廷公司之事實，且重新發包之工程範圍及內容大致相符。

4.再查，比對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與原告重新發包長廷公司之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兩者工程項目、數量、單位均僅有小部分之

差異，足認重新發包之工程範圍及內容應大致上相符。而原系爭契約屬實作實算契約，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僅係預估值，結算時仍應按實做工程數量計價。是原告因重新發包所生之價差損失，應係前後二工程各工程項目之單價不同所衍生。茲將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所列工程項目對應之「單位」、「單價」整理如附表「系爭契約」欄位所示；原告另行發包予長廷公司結算時所製作之工程結算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5至280頁）所列工程項目對應之「單位」、「單價」、「數量」整理如附表「長廷公司結算」所示。就原告另行發包衍生價差損失計算如附表「判斷」所示，分述如下：

①系爭工程經重新發包後，前後二工程發包之「項目及內容」及「單位」相同，然因重新發包而「單價」變高衍生「單價價差」（如附表「判斷」之「單價價差」），再乘以「長廷公司」之「數量」，應係原告重新發包價差損失，計算如附表「判斷」之「價差損失」所示。

②系爭工程重新發包後，特定工程項目若結算數量為0，自無重新發包價差損失，如附表項次壹.一.（一）.22「鋼筋混凝土打除及運棄」。

③就原告未主張價差損失之工程項目部分，不予計算價差損失（例如：附表項次壹.一.（一）.25「鋼筋混凝土打除」等）。

④重新發包後，新增原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工程項目及單價，自難謂原告受有單價價差等重新發包損害（例如：附表項次壹.一.（一）.25「鋼筋混凝土打除」等）。

⑤重新發包後，計價單位變更，且亦無從換算重新發包前、後之單價，自難謂有價差損失，如附表項次壹.一.（二）.3「鄰屋現況調查費」等。

⑥附表項次壹.一.（六）.1.「施工廠商管理費」部分：依長廷公司工程結算明細表「備註」欄位記載，係以項次壹.一.（一）至（五）之總和之0.00000000計算（見本院卷第

437頁），是附表項次壹.一.（一）至（五）之總和249萬2977元乘以0.00000000即為「施工廠商管理費」之價差損失，即7萬4758元（0000000×0.00000000＝74758），然原告主張價差損失為4萬1535元（見本院卷第437、453頁），故此部分施工廠商管理費以4萬1535元，為有理由。

⑦附表項次壹.一.（七）.1「施工廠商利潤」部分：依長廷公司工程結算明細表「備註」欄位記載，係以項次壹.一.（一）至（五）之總和之0.000000000計算（見本院卷第437頁），是附表項次壹.一.（一）至（五）之總和乘以0.000000000 為 11 萬 9025 元（0000000×0.000000000 ＝ 119025），即為「施工廠商利潤」之價差損失。

⑧附表項次壹.一.（九）.1「保險費」部分：工程保險費通常會因工期延長而有延長保險期間而增加保險費用之情形。依原告所提另行發包後「工程工期計算統計表」記載：「說明：1.依據108年8月5日所召開第1次工期檢討會，契約工期由330日曆天變更為277日曆天（縮減工期53日曆天）。2.總免計日曆天＝11+566＝577天」（見本院卷第300頁），可知重新發包後保險期間應有延長約524日曆天（577天-53天＝524天）之情形，較原工期330日曆天增加約1.59倍（524/330＝1.59），此部分工期延長所增加之保險費用，難認係因解除契約另行發包所致，原告不得請求本項增加之保險費。

⑨綜上，原告另行發包價差損失應為265萬3537元，加計5%營業稅為278萬6214元（0000000×1.05＝0000000），即如計算如附表「判斷」之「總計」所示。

⑩末查，原告解除契約時，並未發還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且已兌領，原告已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51、452頁），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6款約定，原告得主張之另行發包價差損失278萬6214元，尚應扣除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191萬9000元，故原告得請求之價差損失為86萬7214元（0000000-0000000＝867214）。原告主張無需扣除履約保證金云

云，尚無可採。至被告抗辯重新發包產生增加的部分，應以物價指數增加為範圍，然系爭契約並未明文約定要扣除物價指數，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9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6萬7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國焜